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榮濱

訴訟代理人　周亞恬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坤陽間因115年度基簡字第5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3萬8,6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6,9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法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